#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停車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1.08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.05.16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.03.09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.11.26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.06.07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 據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1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9891300號函及及109 年 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及109年3月4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20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 的:為有效管理停車場及維護停車場停車秩序及安全,並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益,增益市庫收入。

#### 三、任務編組:

- (一)成立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委員會」,得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,成員為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會長及停車教師代表3人、停車職工代表1人。
- (二)停車教師代表及停車職工代表由停車之教師及職工互相推選,任期1學年。

#### 四、車位租、退申請:

- (一)申請資格: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),均得提出員工停車場車位(含戶外車位)之申請。
- (二)申請時間:每學期期末總務處公告後辦理登記申請及抽籤下一學期車位。

# (三)申請手續:

- 1. 提出申請—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及切結書,並檢附行照(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) 影本,繳交管理單位。第2次以後申請時,除車籍資料異動,須檢附更新 後行照影本繳交管理單位,無異動者則無須再次提出相關申請資料。
- 2. 抽籤登記—申請人須於總務處公告辦理登記期間內填寫相關表單,每人限登記1車位, 如同一車號有一人以上登記者,抽籤時該車號如有抽中車位,則後續登記 者抽籤資格自動作廢。
- 3. **繳交費用**—第一次申請者應於車位抽籤分配後繳交保證金1,000元,同時依收費標準及 租用時間繳交停車管理費用。
- 4. **退租車位申請**—申請人需填寫停車場退費申請書,繳回大門感應卡,管理單位應予退還申請人保證金1,000元,若未繳回大門感應卡者,則不予退還保證金

#### (四)審核程序:

- 1. 為利於停車位管理,申請車位需以1學期為單位。
- 2.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,由管理單位審核後,擇期抽籤分配車位。
- (五)車位:含汽車、機車位。
- 五、車位分配:(除機車格外之其他空間,不開放機車、自行車停放,違規者計點一次,累計三次則取消停車資格,由備取者遞補之)

### (一)車位抽籤:

1. 抽籤時間—每學期辦理1次,申請人應於管理單位公告之抽籤時間內,由本人或自覓代理人參加抽籤。未能準時參加抽籤者,由管理單位代為抽籤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- 2. 抽籤順位—符合申請資格者,依登記先後順序依序抽籤,自願登記共用車位或戶外車位者,可免參與抽籤,惟如登記共用車位組數過多且車位不足時,仍須參與共用車位抽籤,但不得參與一般車位抽籤。
- 3. 車位不足—申請人數多於本校停車格位時,依籤號之順位先後分配之。
- 4. 抽得車位之教職員工若於學期中因事無續用車位之需求,不得私下轉讓車位,該車位 由抽得備用車位者依序遞補,違規者取消下一學期登記車位資格。

#### (二)器材申請:

- 1. 申請車位者配發停車場大門感應卡。大門感應卡限申請人持有,不得私自拷貝、外借, 並請妥善保管,離職或退租時繳回。
- 2. 感應卡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,需繳付工本費100元。

#### 六、收費事宜: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停車費以月計費,室內車位新台幣1440元(元/學期),戶外車位新台幣 1000元(元/學期);於抽得車位後繳交予管理單位。
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費以學期為單位,每學期新臺幣100元。
- (三)學期中因事無續用車位者,原繳之停車費不予退費。
- (四)抽得備用車位者於管理單位通知遞補車位後繳交停車費,收費如(一)。

# 七、停車規範:

(一)**停車地點:**應依抽籤之車位停車,如有更換車位之需求者請自行協調,並於更換車位 後告知管理單位,利停車管理。

# (二)停車時限:

- (1) 日間員工停車: 週一~週五 AM07:00~PM07:00。
- (2) 晚間補校停車: 週一~週五 PM07:00~PM10:00。
- (3) 夜間假日停車: 週一~週五 PM07:00~AM07:00、假日全天。
- (4) 機車不受限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不包含假日。

八、本要點經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